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作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瑞丰光电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9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16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660.2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499.73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募金额为 24,034.43 万元，超募 2,465.30 万元。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五洲松德证验字[2011]3-0004 号《验资报告》，此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全部到位。

2、 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907.8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465.3 万元中的 1,2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2,465.3 万元中的 1,245.3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至此，公司不存在剩余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2,465.30
归还银行贷款	1,22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45.30
超募资金投向合计	2,465.30
超募资金节余	0.00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募集金额为 24,034.43 万元，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23,258.18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746.40 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为：LED 封装技术与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智慧广场变更至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场地购置费节余 1,459.63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结余	利息收入	结余募集资金
中大尺寸LCD背光源LED技术改造项目	7,348.97	7,521.74	0	286.77	0
照明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12,324.26	12,834.87	0		0
LED封装技术与产业化研发中心	4,361.20	2,901.57	1,459.63		0
合计	24,034.43	23,258.18	1,459.63	286.77	1,746.40

三、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缓解资金压力，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 1,746.40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四、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计划使用 1,746.4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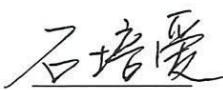
华龙证券经核查认为：瑞丰光电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过了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可及监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瑞丰光电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瑞丰光电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关于瑞丰光电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郭喜明

2016 年 1 月 14 日


石培爱

2016 年 1 月 14 日

保荐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